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3/L.1
2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届特别会议
1994年5月24日至25日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4年5月24日、25日, 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二、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三、会议组织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和开会时间
 - B. 出席情况
 - C. 主席团成员
 - D. 议程
 - E. 工作安排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 四、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4年5月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目 录(续)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程
- 三、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四、第三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二、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组织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于1993年7月28日通过了第1993/286号决定，题为：“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3. 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4年5月9日致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卢旺达的情况。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86号决定，委员会成员国被要求于1994年5月9日各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在1994年5月16日之前说明它们对加拿大提出的要求的意愿，以便确定是否有多数成员国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当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表示它们同意：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 由于多数会员国同意，助理秘书长于1994年4月24、25两日召开了第三届特别会议。

A. 会议的开幕和开会时间

6. 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5月24日、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届特别会议。它在开会期间一共举行了…次会议(E/CN.4/1994/S-3/SR.7)。

7. 第三届特别会议在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主席 Peter Paul Van Wulfften Palthe (荷兰)先生主持下开幕。

8. 1994年5月24日在第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助理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9.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各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者名单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C.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也就担任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主席团职位:

主 席: Peter Paul Van Wulfften Palthe先生(荷兰)

副主席: Jose Urrueia先生(秘鲁)

Romulus Neagu先生(罗马尼亚)

延藤实先生(日本)

报告员: Francois Xavier Ngoubeyou 先生(喀麦隆)

D. 议程

11. 1994年5月24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S-3/1)。

12.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它的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2条关于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全体成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的规定应暂停适用。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5. 委员会一共举行了4次会议,其中…次延长至相等于…日。
16. 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项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17. 附件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转载了关于委员会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

四、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 5月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18. 1994年5月24、25日,委员会在其第1至第…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1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5月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E/CN.4/S-3/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José Ayala Lasso先生关于他1994年5月11日和12日访问卢旺达的报告。
20. 1994年5月24日,加拿大代表在第1次会议上就加拿大1994年5月9日信中(E/CN.4/S-3/2)提出的要求作了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3/3)。
22. 在针对项目3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¹: 澳大利亚(第1次)、奥地利(第2次)、保加利亚(第2次)、喀麦隆(第2次)、加拿大(第3次)、智利(第2次)、中国(第2次)、哥伦比亚(第2次)、厄瓜多尔(第2次)、法国(第1次)、芬兰(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第1次)、德国(第1次)、匈牙利(第2次)、印度(第2次)、印度尼西亚(第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次)、日本(第2次)、毛里求斯(第2次)、尼日利亚(第2次)、巴基斯坦(第1次)、秘鲁(第2次)、波兰(第2次)、罗马尼亚(第1次)、俄罗斯联邦(第2次)、斯里兰卡(第2次)、苏丹(第2次)、突尼斯(第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次)。
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 希腊(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第1次)、马耳他(第2次)、新西兰(第2次)、卢旺达(第2次)、塞内加尔(第2次)、南非(第2次)、赞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第1次)。

24. 教廷(第2次)和瑞士(第2次)观察员也发了言。
25. 1994年5月24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联合国机构代表的发言:
人道主义事务部(第2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2次)。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XX XX XX XX XX

¹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弧中数字指在其间发言的会议次数。